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